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葉宜津	服務機	1.監察院				職稱	1.監察委員 2.
申報日	111年04月	18 日		申報	類 別	新增信託財產	產申報	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	·女		配	偶及非	<b></b> 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	稱	謂		姓名
配偶	j	趙哲宏						

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

## 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和公	漬(平 ア	方)	權 (	利持	範分	圍	信所	有	<del>〔</del> 權	前人	受	託	人	移完	轉成	登日	記期
本欄空	É					,		**			7.1		112					/0	<i>7</i> -24		271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7 <del>2</del>	#60	抽	=	面積(平方		權利範圍		圍	信託前		前	凶	مد	,	移	轉	登	記			
廷	物	標	不	公	尺	)	(	持	分	)	所	有	權	人	受	託	人	完	成	日	期
本欄空日	$\exists$																				

## 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300,000 元)

名    稱	股 數	信託前所有人	受 託 人	移 轉	專 日 期	票面價額	總	額
達欣工	30,000	葉宜津	臺灣銀行	111 年 日	三 04 月 18	10		300,000

## (四) 備註

本欄空白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葉宜津